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潘亚岚女士认为：

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9,3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满足公司伴随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——超募资金使用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基于上述意见，同意公司使用9,3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

潘亚岚

2011年6月10日